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2 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6,433,192.96 元，2022 年 1-12 月支付发行费用 11,458,478.44 元，2022 年 1-12 月补流账户结余利息转出 32,499.13 元，2022 年 1-12 月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880,558.0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62,976,651.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1,244,057,386.80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67,969,176.93 |
|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 |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89,037,123.17 |
| 减：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 128,464,016.03 |
| 减：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11,458,478.44 |
| 减：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流账户结余利息转出 | 32,499.13 |
| 加：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15,880,558.07 |
| 等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 862,976,651.1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 80020000017618827 | 86,299,078.80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757901672410636 | 63,583,230.73 |
| 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 | 80020000017614902 | 242,782,506.37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757901672410727 | 446.08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757901672410818 | 101,896,384.86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757901672410821 | 91,683,752.72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20000017617663 | 276,731,251.61 |
| 总计 | / | 862,976,651.17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96.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0.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96.91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 定期存款 | 10,000.00 | 2022/2/7 | 2022/8/7 | 1.95% | 是 |
| 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 | 定期存款 | 23,000.00 | 2022/1/30 | 2022/10/30 | 2.1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2,000.00 | 2022/1/30 | 2022/7/30 | 2.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通知存款 | 4,000.00 | 2022/1/30 | 2022/2/15 | 1.10%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通知存款 | 2,000.00 | 2022/1/30 | 2022/2/15 | 1.10%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2/21 | 2022/5/20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6/7 | 2022/9/6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8,000.00 | 2022/1/30 | 2022/7/30 | 2.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2,000.00 | 2022/2/18 | 2022/8/18 | 2.05% | 是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定期存款 | 5,000.00 | 2022/2/18 | 2022/8/18 | 1.82% | 是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2/3/23 | 2022/6/23 | 1.65-3.05% | 是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27,200.00 | 2022/1/30 | 2022/7/30 | 1.9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7/11 | 2022/9/13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2/8/9 | 2022/11/8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8/9 | 2022/11/8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8/30 | 2022/9/30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2/11/3 | 2022/12/5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11/17 | 2022/12/19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2/11/3 | 2022/12/5 | 1.65-3.05% | 是 |
|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2/11/17 | 2022/12/19 | 1.65-3.05% | 是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9,037,123.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952.9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221,408,526.2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85,470,316.1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85,470,316.1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未进项（%）④=②/① | 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否 | 167,156,600.00 | 167,156,600.00 | 167,156,600.00 | 82,633,009.29 | 82,633,009.29 | -84,523,590.71 | 49.43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 否 | 85,315,600.00 | 85,315,600.00 | 85,315,600.00 | 22,850,183.67 | 22,850,183.67 | -62,465,416.33 | 26.78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 否 | 239,217,900.00 | 239,217,900.00 | 239,217,900.00 | 950,000.00 | 950,000.00 | -238,267,900.00 | 0.40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81,690,100.00 | 581,690,100.00 | 581,690,100.00 | 196,433,192.96 | 196,433,192.96 | -385,256,907.04 | 33.77 | |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 189,037,123.17 | 189,037,123.17 | -962,876.83 | 99.4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其他超募资金 | 否 | 不适用 | 449,718,426.25 | 449,718,426.25 | – | – | -449,718,426.25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不适用 | 639,718,426.25 | 639,718,426.25 | 189,037,123.17 | 189,037,123.1 | -450,681,303.08 | 29.55 | | | | | |
| 合计 | – | 581,690,100.00 | 1,221,408,526.25 | 1,221,408,526.25 | 385,470,316.13 | 385,470,316.1 | -835,938,210.12 | 31.5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96.9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0.38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96.91 万元。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9,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9,037,123.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952.97 万元。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2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1,36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01 | -11.70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18 | -20.0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0.58 | 7.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0.41 | 0.4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71.13 | 133.14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1,371.13 | 133.14 |
| 合计 | 1,367.12 | 121.44 |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受全球宏观经济衰退等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在本年度持续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导致公司库存水平提高；同时，由于芯片供需从 2021 年的供需关系紧张到 2022 年恢复正常水平，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回落。经过评估，公司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出现低于其成本情况。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67.12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367.1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6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已不仅局限于广东，已经逐步拓展到全国以及海外国家和地区。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保持公司商号与证券简称的统一性，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的辨识度，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章程名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3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br>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 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br>邮政编码：528200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br>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 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br>邮政编码：528200 |
| 4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02.7857 万元。 |
| 5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占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该认缴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缴足。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702.785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该认缴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缴足。 |
| 6 |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
| 8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4.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 希荻微 | 688173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